

云南大学软件学院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做好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根据《云南大学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特制定云南大学软件学院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1、成立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的免试推荐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制定学院推免实施细则，审定各专业名额分配原则及具体推免名额，审核拟推免名单，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姚绍文

副组长：梁宇、许佳

成员：康雁、易超、蔡莉、林英、陈相彬、赵杰、陈一通

2、成立学院推免申诉小组，负责全程监督推免过程，处理相关申诉意见，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张极冰

副组长：柳青

成员：秦江龙、曹云

二、分配原则和名额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推免名额，结合各学院专业建设情况、培养模式改革、本科毕业生考研率（去年）及学科竞赛情况等确定各学院免推名额，学院按照学校的分配原则确定学院各专业具体名额的分配原则如下：

1、各专业推免名额基数参照去年的方式按照专业毕业生人数进行核算。

2、奖励和扣减名额：

(1) 专业建设奖励名额。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双万计划”一流专业建设点、通过国家专业认证、云南省专业综合评价结果为B级及以上的专业进行奖励。

(2) 考研升学奖励名额。对毕业生考研升学率（不含推免）超过学校平均考研升学率（不含推免）的专业进行奖励，不达平均数的专业适当扣减。

(3) 学科竞赛奖励名额。对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获得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的国家级大赛的最高奖项学生所在专业进行奖励，不再单列奖励。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按照以上分配原则将学校下达的名额分配如下：

学校下达的软件学院免推名额共29名，其中软件工程专业13名、网络工程专业5名，信息安全专业6名，数字媒体技术专业5名。

三、推荐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符合体检标准；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记录；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专业能力潜质；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记录。

3、学生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前三年平均学习绩点（GPA）不低于 2.8；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须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者获得四级合格证书（体育、艺术类专业四级成绩须达到 350 分及以上）；复旦大学联合培养学生在复旦大学学习期间须按照相应的联合培养方案至少修满 80 学分。

4、学生修读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和公共必修课程必须合格，且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公共必修课程中的思政课程不得有补考、重修现象。

5、达到上述条件者，以专业或专业方向为单位按照学生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排名，从高到低依次推荐。

四、推荐程序

1、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和推免申诉小组，按学校要求制定学院推免实施细则，并按要求上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2、学院将审核通过的推免实施细则通过学院公示栏、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并按照学院推免实施细则遴选符合条件的学生，生成学院《推免生拟推荐名单》，按规定将拟推免学生成绩单以及相关证明和鉴定材料上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3、《推免生拟推荐名单》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学院将《推免生拟推荐名单》通过学院公示栏、学院网站进行公示，相关证明材料在学工办供学生查阅，本科生院同时在本科生院网站同步公示《推免生拟推荐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4、公示无异议的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

5、截止规定日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五、工作要求

1、保障考生自主报考。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本校或其他招生单位推荐。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一律不以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但欢迎各位同学积极报考本校。

2、实施回避制度。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者参加推免生工作的人员，应当申请主动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向学院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3、综合测评测算、排名、公示等工作须按照云南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在推免开始前全部完成。

4、学院将切实加强对推免生工作的领导，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推荐工作中，不得出现违反纪律、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

5、推免工作开展期间，学院推免咨询电话：65931540，监察申诉电话：65931551。

